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及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協議。鑑於智能電視機及其他高
端電視機產品於中國的需求急速上升，董事會建議修訂該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1%，
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速必達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全資附
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因此，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之有關條文。

就該等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
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協議。鑑於智能電視機及其他高端電視機產品於中國的需求急速上升，董事會建議修訂該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並載於下文以便股東參閱。

1.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速必達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速必達－服務供應商

 (ii) 本公司－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

主要條款： 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1. 在本集團供應商、分銷商、客戶之物業場所、本集團之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零件、製成品等；
2. 儲存服務及倉庫管理；及
3.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若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流服務。

- 定價：
1. 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其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2. 倘若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3. 倘若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速必達安排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則速必達只可按其實際產生之成本向本集團收費。
 4. 倘若速必達要求，本集團亦須償付速必達因應本集團要求或本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

2.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TCL集團公司－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

服務： TCL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24小時熱線、支援本集團多種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並對營辦客戶服務中心取得之客戶資料作分析後向本集團匯報。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呼叫服務。

定價： 本集團須就提供呼叫服務按標準費率(根據TCL集團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向TCL集團付款。標準費率將於每個財政年結日起計60日內由TCL集團公司審閱。

歷史數字

在該公佈中已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鑑於自訂立該等協議起該等交易已經過逾一年，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有關歷史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供應 主協議	實際	62,961	90,415	50,474
	原年度上限	73,657	91,167	103,874
呼叫服務供應 主協議	實際	18,584	20,197	6,080
	原年度上限	66,487	20,618	22,586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在中國對本集團之智能電視機及其他高端電視機產品之需求激增，董事會預期在該公佈內所披露之該等協議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擬支付之物流服務費及呼叫服務費之預期金額。董事會因此建議該等協議之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供應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3,874 375,798	109,515 392,824
呼叫服務供應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2,586 30,866	24,186 34,429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近來，由於中國人均收入的上升，智能電視機及其他高端電視機產品在中國日益普及，預期將生產更多智能電視機及其他高端電視機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生產及銷售電視機產品之有關增長將引致物流服務及呼叫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從而引致該等協議項下之服務費金額增加，因而須修訂該等協議項下彼等各自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速必達及TCL集團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及呼叫服務而言，先前披露之該等協議原年度上限應進一步提高至一個更實際可行之水平，以應付未來需求。由於智能電視機及其他高端電視機產品的日益普及，預期有關增長趨勢將於短期內持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趙忠堯先生、于廣輝先生、黃旭斌先生、薄連明先生及閆曉林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在該等TCL集團公司權益之中，李東生先生擁有508,982,300股股份之權益、趙忠堯先生擁有3,557,478股股份及可認購3,077,8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于廣輝先生擁有可認購1,0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黃旭斌先生擁有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薄連明先生擁有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及閆曉林先生擁有8,500股股份及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由李東生先生、趙忠堯先生、薄連明先生及閆曉林先生所持之股份權益分別佔TCL集團公司之註冊股本約6%、0.04%、0.009%及0.0001%。儘管彼等各自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修訂該等協議之年度上限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1%，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速必達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條文。

就該等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速必達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	指	包括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速必達」	指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期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